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现金收购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73.53%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6,470.80万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同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高新”)于2017年1月23日起开始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后调整为现金收购制造业标的资产,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26,470.80万元的交易价格现金收购王孝忠、吴国雄、吴斌、金林生、陈冬良、江运泰、肖仲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振动”)73.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内容详见《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及《关于拟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同时,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收购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20号)作出了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鉴于标的公司正式评估报告已出具且本次交易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14号)所作出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东菱振动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6,428.7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16.20万元,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评估备案。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与交易对方王孝忠、吴国雄、吴斌、金林生、陈冬良、江运泰、肖仲义协商一致,东菱振动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价格为36,000万元,公司本次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470.80万元;各方于2017年5月12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6,470.80万元的交易价格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同意。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王孝忠,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最近三年工作:在东菱振动任董事长。

2、吴国雄,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最近三年工作:在东菱振动任总经理。

3、吴斌,男,中国籍,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最近三年工作:西北工业大学教师。

4、陈冬良,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最近三年工作:在东菱振动任国内销售部工程师。

5、金林生,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最近三年工作:在东菱振动任物流中心采购专员。

6、江运泰,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最近三年工作:2014年至2015年在东菱振动任总设计师,2016年离职。

7、肖仲义,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最近三年工作:在东菱振动任制造部副经理、制造部顾问。

王孝忠对东菱振动拥有控制权。上述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73.53%股权。

2、标的公司简要介绍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8日,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龙山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孝忠,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东菱振动是一家力学环境及试验设备研制商和测试服务商,其主营业务:各类振动试验台、冲击碰撞试验台、稳态加速度试验机、复合环境等各类力学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装备;动力学校准系统;主被动减振系统;各类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

东菱振动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王孝忠	39.256
吴国雄	18.75
吴 斌	6.838
金林生	3.68
陈冬良	1.838
江运泰	1.838
肖仲义	1.33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47
合计	100

3、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5、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合并口径,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0,726,977.07	382,150,833.47
负债合计	359,363,277.36	349,028,51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63,699.71	33,122,31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5,106.47	29,236,860.4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3,238,558.85	190,665,931.67
利润总额	6,260,235.85	-19,618,763.94
净利润	4,024,624.88	-20,273,90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8,246.08	-20,466,13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437.88	-27,273,179.61

东菱振动2015年及2016年财务报表已经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公司最近12个月内无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

4、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14号),东菱振动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6,428.7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16.20万元,评估增值29,687.46万元,增值率461.79%。

具体评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14号)。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东菱振动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股权收购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是以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东菱振动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股权收购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14号)所作出的评估结果,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振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6,116.20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与交易对方王孝忠、吴国雄、吴斌、金林生、陈冬良、江运泰、肖仲义协商一致,东菱振动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价格为36,000万元,公司本次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470.8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6,470.80万元的交易价格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东菱振动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股权收购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8万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8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5月31日之财务数据,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4,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3.58股。

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10股获送2股。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且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各项承诺期满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执行情况: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13日经相关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07年9月6日本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以2007年9月7日作为股改的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改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11日复牌;对价股份于2007年9月11日上市交易。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四)关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后续安排情况

后续安排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且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凰城”)受让的股份过户后的1个月内,将启动本公司向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城集团”)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工作,本次股改动议人将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中就定向增发事宜投赞成票。公司拟进行的定向增发收购资产事宜,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向本公司注入其所拥有的2宗地产项目,分别为:

1、“巨山新村C区”,项目位于京西四环和五环之间,项目类型为低密度住宅,总建筑面积为79,716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京房售证字(2007)86号销售许可证;

2、“中关村科技园温泉产业园”,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辛庄村东,占地面积53.66公顷,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43.67万平方米(不含地下)。

由于本公务主要股东派出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对于房地产产业的发展趋势、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相关的具体重组方案存在巨大分歧,股权分置改革之后续安排相关的方案连续三次被搁置或否决,因此原后续安排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经有关各方协商,为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华西药业作为动议人,提出了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该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19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0)017号专项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资本公积金向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总计将获得687.90万股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558.90万股,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之后续安排方案于2010年7月26日经相关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0年9月1日西藏药业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之后续安排方案实施公告,以2010年9月6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之后续安排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实施该方案;该方案实施后,西藏药业股票于2010年9月8日复牌。

后续安排二: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择机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目前,本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未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二)经2010年7月26日召开的相关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有关限售期限的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新凤凰城承诺:华西药业、新凤凰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项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公司股改后续安排事项完成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后续安排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没有影响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任何附加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2007年9月7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2	50.41%
西藏自治区藏药厂	384	2.77%
西藏自治区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192	1.38%
西藏科龙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128	0.92%
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7,760	55.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111	44.06%
三、总股本	13,871	100.00%

注:西藏自治区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其持有的西藏药业192万股国有法人股于2007年12月划转给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2008年1月28日股权转让完毕后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与新凤凰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明德、斯钦、林犇、王晓增、邵马珍、陈丽晔受让华西药业持有之本公司3,496万股股份同步进行;

与自然人杨晓受让华西药业持有之本公司200万股股份同步进行;

与自然人刘德功、赵学增、王江滨、陈景行、王志中、高自力、彭辉、王保明、曹树珍及任北辰受让华西药业持有之本公司148万股股份同步进行。

华西药业与上述受让人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于2008年1月28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后,相关当事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8.00	22.69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6.00	19.44
西藏自治区藏药厂	384.00	2.77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92.00	1.38
西藏科龙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128.00	0.92
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0	0.46
周明德	310.00	2.23
斯钦	208.62	1.50
杨晓	200.00	1.44
林 犇	139.07	1.00
王晓增	100.00	0.72
邵马珍	30.00	0.22
彭 辉	30.00	0.22
高自力	25.00	0.18
王保明	25.00	0.18
曹树珍	15.00	0.11
陈丽晔	12.31	0.09
赵学增	10.00	0.07
王江滨	10.00	0.07
陈景行	10.00	0.07
王志中	8.00	0.06
任北辰	8.00	0.06
刘德功	7.00	0.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760	55.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111	44.06
三、总股本	13,871	100.00

注:西藏科龙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药业128万股国有法人股于2008年10月划转给西藏生物资源研究中心。

(三)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

由于国家房地产形势的变化,公司主要大股东华西药业和新凤凰城未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中有关定向增发项目达成一致,公司没有如期完成该项工作。因此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一年后即2008年9月12日,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除西藏自治区藏药厂、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西藏科龙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4家国有股东外,华西药业、新凤凰城及杨晓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西藏药业限售流通股未能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8年9月12日西藏自治区藏药厂等4家国有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本次上市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768	-768	0
社会法人股	5,844	0	5,844
自然人持股	1,148	0	1,148
小计:	7,760	-768	6,9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6,111	+768	6,879
小计:	6,111	+768	6,879
总股本:	13,871	0	13,871

(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后

2010年7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说明书》:根据西藏药业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之财务数据,以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6,87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追加转增股份,追加转增比例为每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获转增1股股份。公司原来于2007年8月13日通过的《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股改后续安排相关方案不再实施。2010年9月8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实施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西药业	3,148.00	21.62
新凤凰城	2,696.00	18.52
周明德	310.00	2.13
斯 钦	208.62	1.43
杨 晓	200.00	1.37
林 犇	139.07	0.96
王晓增	100.00	0.69
邵马珍	30.00	0.21
彭 辉	30.00	0.21
高自力	25.00	0.17
王保明	25.00	0.17
曹树珍	15.00	0.10
陈丽晔	12.31	0.08
赵学增	10.00	0.07
王江滨	10.00	0.07
陈景行	10.00	0.07
王志中	8.00	0.05
任北辰	8.00	0.05
刘德功	7.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6,992	48.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566.9	51.97%
三、总股本	14,558.9	100.00%

(五)2011年9月8日,新凤凰城及杨晓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本次上市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5,844.00	-727.945	5,116.055
自然人持股	1,148.00	-1,148.00	0
小计:	6,992.00	-1,875.945	5,116.0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7,566.90	+1,875.945	9,442.845
小计:	7,566.90	+1,875.945	9,442.845
总股本:	14,558.90	0	14,558.90

(六)2012年9月10日,新凤凰城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本次上市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5,116.055	-727.945	4,388.11
小计:	5,116.055	-727.945	4,388.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9,442.845	+727.945	10,170.79
小计:	9,442.845	+727.945	10,170.79
总股本:	14,558.90	0	14,558.90

(七)2013年9月11日,新凤凰城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本次上市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4,388.11	-1,240.11	3,148.00
小计:	4,388.11	-1,240.11	3,14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10,170.79	1,240.11	11,410.90
小计:	10,170.79	1,240.11	11,410.90
总股本:	14,558.90	0	14,558.90

至此,除华西药业外,其余股改限售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3,148万股股份因存在司法轮候冻结和已质押登记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暂缓申请上市流通。

(八)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获批后,已于2017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完成后,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本次发行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3,148.00	+2913.2940	6061.2940
自然人持股	0	+489.7265	489.7265
小计:	3,148.00	+3403.0205	6551.02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11,410.90	0	11,410.90
小计:	11,410.90	0	11,410.90
总股本:	14,558.90	+3403.0205	17,961.920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药业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作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说明书的有关承诺。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48.00万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8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万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万股)
1	华西药业	3,148.00	17.53	3,148.00	0
2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41.2280	15.26	0	2,741.2280
3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32.3585	0.74	0	132.3585
4	葛卫东	291.1888	1.62	0	291.1888
5	屈向军	132.3585	0.74	0	132.3585
6	张勇	66.1792	0.37	0	66.1792
7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7075	0.22	0	39.7075
合计		6551.0205	36.47	3,148.00	3403.0205

本次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3,14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以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屈向军、张勇、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流通股均为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形成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由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未如期完成,因此,2008年9月12日,仅本公司原非流通股国有股东西藏自治区藏药厂、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西藏科龙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锁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西藏自治区藏药厂	384.00	2.77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92.00	1.38
西藏科龙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128.00	0.92
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0	0.46
合计	768.00	5.53

2、2011年9月8日,新凤凰城及杨晓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西藏药业限售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万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万股)
1	华西药业	3,148.00	21.62	0	3,148.00
2	新凤凰城	2,696.00	18.52	727.945	1,968.055
3	周明德	310.00	2.13	310.00	0
4	斯 钦	208.62	1.43	208.62	0
5	杨 晓	200.00	1.37	200.00	0
6	林 犇	139.07	0.96	139.07	0
7	王晓增	100.00	0.69	100.00	0
8	邵马珍	30.00	0.21	30.00	0
9	彭 辉	30.00	0.21	30.00	0
10	高自力	25.00	0.17	25.00	0
11	王保明	25.00	0.17	25.00	0
12	曹树珍	15.00	0.10	15.00	0
13	陈丽晔	12.31	0.08	12.31	0
14	赵学增	10.00	0.07	10.00	0
15	王江滨	10.00	0.07	10.00	0
16	陈景行	10.00	0.07	10.00	0
17	王志中	8.00	0.05	8.00	0
18	任北辰	8.00	0.05	8.00	0
19	刘德功	7.00	0.05	7.00	0
合计		6,992.00	48.03	1,875.945	5,116.055

3、2012年9月10日,新凤凰城持有的西藏药业限售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万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万股)
1	华西药业	3,148.00	21.62	0	3,148.00
2	新凤凰城	1,968.055	13.52	727.945	1,240.11
合计		5,116.055	35.14	727.945	4,388.11

4、2013年9月11日,新凤凰城持有的西藏药业限售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万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万股)
1	华西药业	3,148.00	21.62	0	3,148.00
2	新凤凰城	1,240.11	8.52	1,240.11	0
合计		4,388.11	30.14	1,240.11	3,148.00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28.9355	-3,148.00	2780.9355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89.7265	0	489.726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32.3585	0	132.3585
	限售流通股合计	6551.0205	-3,148.00	3403.02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410.90	+3,148.00	14558.90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11,410.90	+3,148.00	14558.90
股份总额		17,961.9205	0	17,961.9205

本次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3,14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以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其余限售流通股均为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形成的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日,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3,148万股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其中1400万股被质押)。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7-02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湘财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朱同和先生和李季秀先生。原保荐代表人李季秀先生因离职原因,自2017年5月13日起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湘财证券决定指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闫沿岩先生接替李季秀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